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摘要	2
附件	
一. 1999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分发的 文件清单	4
二. 程序和证据规则 (见 PCNICC/2000/L.1/Rev.1/Add.1)	24
三. 犯罪要件 (见 PCNICC/2000/L.1/Rev.1/Add.2)	24
四. 侵略罪	25

摘要*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4/105 号决议，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外交会议决议 F 第 2 段规定，预备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大会第 54/105 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根据外交会议决议 F，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4. 按照同一决议第 5 段，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参加。
5. 根据第 54/105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包括依照待由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收取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6.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撰司为预备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7. 1999 年 2 月 16 日和 22 日预备委员会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所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其工作：

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乔治·温斯顿·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梅达德·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 包括文件 PCNICC/2000/L.1, PCNICC/1999/L.5/Rev.1 和 Add.1 及 Add.2 (推迟至下届会议审议的部分) 以及按以下系列分发的文件：PCNICC/2000/WGEC/RT, PCNICC/2000/WGRPE(···)/RT 和 PCNICC/2000/WGCA/RT。

8. 预备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 根据其 199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议程 (PCNICC/1999/L.1), 开展工作。

9. 考虑到外交会议决议 F 确定的优先事项, 预备委员会商定了三月会期的工作计划, 重点是法院运作所必需的两项基本文书: 《程序和证据规则》及《犯罪要件》。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 预备委员会专注于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各编的规则: 第二编(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 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五编(调查和起诉); 第六编(审判); 第八编(上诉和改判); 第九编(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及第十编(执行)。关于《犯罪要件》, 预备委员会专注于种族灭绝和战争罪的要件。委员会还就侵略罪问题进行了数次会议和协商。

10. 主席在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征询主席团意见后所指定的协调员¹也在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11. 预备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16 次会议上, 注意到负责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协调员、负责《犯罪要件》的协调员和负责《侵略罪》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

12. 在同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预备委员会本届会议记录, 分别为《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编写条理分明的综合案文, 以方便预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工作。此外, 主席宣布主席团认为负责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协调员和小组协调员宜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以确保连贯一致、避免重复和在不改变条文任何内容的情况下审议《规则》的结构。主席又宣布加拿大愿意作为会议的东道国, 因此正在为此作出安排。

13. 预备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理查德·乔治·梅法官的发言; 在其 2000 年 3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 听取了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发言。

14. 预备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刑事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在意大利的锡拉库扎主持召开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15. 预备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 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 有九名代表利用了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第 8 段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预备委员会也对教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近向信托基金捐款表示感谢。

¹ 协调员名单, 见 PCNICC/1999/L.5/Rev.1, 第 11-12 段。

附件一

1999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一般性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L.1	临时议程
PCNICC/1999/L.2	秘书处的说明
PCNICC/1999/L.3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1999/L.3/Rev.1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议记录(摘要)
PCNICC/1999/INF.1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暂定成员名单
PCNICC/1999/DP.1	澳大利亚的提案：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
PCNICC/1999/DP.2	法国的提案：程序和证据规则大纲
PCNICC/1999/DP.3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对 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二编)内的澳大利亚提案的评论
PCNICC/1999/DP.4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犯罪要件草案(一. 一般评论；二. 术语；三. 第六条：灭绝种族罪)
PCNICC/1999/DP.4/Add.1	增编：四. 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PCNICC/1999/DP.4/Add.2	增编：五. 第八条：战争罪
PCNICC/1999/DP.4/Add.3	增编：六. 不完整犯罪
PCNICC/1999/DP.5	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犯罪要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PCNICC/1999/DP.5/Corr.1	更正(法文和俄文本)
PCNICC/1999/DP.5/Corr.2	更正(英文本)
PCNICC/1999/DP.6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 (审判程序) 第 3 节 (预审阶段)第 1 分节(调查和起诉的开始)
PCNICC/1999/DP.7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第 3 节第 2 分节 (调查和起诉的进行)
PCNICC/1999/DP.7/Add.1	增编(续)
PCNICC/1999/DP.7/Add.2	增编(续)
PCNICC/1999/DP.8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第 3 节第 3 分节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DP.8/Add.1	增编(续)
PCNICC/1999/DP.8/Add.2	增编(续)
PCNICC/1999/DP.9	西班牙的提案：关于犯罪要件的工作文件：导言；初步意见；灭绝种族罪(《规约》第六条)的犯罪要件
PCNICC/1999/DP.9/Add.1	增编：《规约》第七条
PCNICC/1999/DP.9/Add.2	增编：《规约》第八条
PCNICC/1999/DP.10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第 1 节第 2 分节
PCNICC/1999/DP.10/Add.1	增编：第三编第 1 节第 1 分节(法院所在地)
PCNICC/1999/DP.11	巴林、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关于侵略罪的提案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L.4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1999/L.4/Rev.1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记录(摘要)
PCNICC/1999/L.4/Rev.1/Corr.1	更正
PCNICC/1999/DP.7/Add.1/ Rev.1	订正：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3 章第 3 节第 2 分节(调查和起诉的进行)——增编(续)
PCNICC/1999/DP.8/Add.1/ Rev.1	订正：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3 章第 3 节第 3 分节(预审阶段的结束)——增编(续)
PCNICC/1999/DP.8/Add.2/ Rev.1	订正：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3 章第 3 节第 3 分节(预审阶段的结束)——增编(续)
PCNICC/1999/DP.12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DP.13	德国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INF.1/Rev.1	代表团名单：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
PCNICC/1999/INF.2	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1996 年至 1998 年)、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及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1999 年)就侵略罪提交的建议的汇编
PCNICC/1999/INF.2/Add.1	增编(续)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L.5	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记录(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摘要草稿)
PCNICC/1999/L.5/Rev.1 和 Add.1 及 Add.2	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记录(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摘要)
PCNICC/1999/L.5/Rev.1/Add.1 和 Add.2	代表团名单
PCNICC/1999/INF/3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秘书处的说明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L.1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摘要草稿)
PCNICC/2000/L.1/Rev.1 和 Add.1 及 Add.2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摘要)
PCNICC/2000/INF/1	代表团名单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DP.1	意大利对 PCNICC/1999/DP.6 和 DP.8 号文件提出的修正案
PCNICC/1999/WGRPE/DP.2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法国提案 (PCNICC/1999/DP.6-DP.8) 和澳大利亚提案 (PCNICC/1999/DP.1) 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	哥斯达黎加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的评论(WGRPE/RT.1 和 RT.2 号文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INF.1	法国给各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通告
PCNICC/1999/WGRPE/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1 条至第 5.4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2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5 条至第 5.8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3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9 条至第 5.10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3/Corr.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9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4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11 条至第 5.21 条规则)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DP.5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法国所提大纲的重述
PCNICC/1999/WGRPE/DP.6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上诉
PCNICC/1999/WGRPE/DP.7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赔偿
PCNICC/1999/WGRPE/DP.8	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PCNICC/1999/WGRPE/DP.9	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撰写报告的法官
PCNICC/1999/WGRPE/DP.10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另选法官
PCNICC/1999/WGRPE/DP.11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PCNICC/1999/WGRPE/DP.12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纪律措施
PCNICC/1999/WGRPE/DP.13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6 节.改判
PCNICC/1999/WGRPE/DP.14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证据规则的提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PCNICC/1999/WGRPE/DP.15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关于规约第六编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DP.16	西班牙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提交的 PCNICC/1999/WGRPE/DP.11 号文件
PCNICC/1999/WGRPE/DP.17	意大利关于罗马规约第七十条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18	意大利关于证据、调查和被告人权利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19	澳大利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罗马规约第六编
PCNICC/1999/WGRPE/DP.20	意大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身份
PCNICC/1999/WGRPE/DP.21	意大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PCNICC/1999/WGRPE/DP.22	克罗地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6.9 条规则.享有特权的证人和证人自证其罪
PCNICC/1999/WGRPE/DP.23	克罗地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6.6 条规则.法庭之友及其他形式的陈述
PCNICC/1999/WGRPE/DP.24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对协调员提案的 (PCNICC/1999/WGRPE/RT.5) 的评论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DP.25	奥地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七十条.妨害司法罪
PCNICC/1999/WGRPE/DP.26	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上诉的规则提案
PCNICC/1999/WGRPE/DP.27	荷兰关于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28	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对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第 6.2 条规则提出的修正案
PCNICC/1999/WGRPE/DP.29	波兰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七十条
PCNICC/1999/WGRPE/DP.30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对协调员提案(PCNICC/1999/WGRPE/RT.5)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1	荷兰和波兰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七十条
PCNICC/1999/WGRPE/DP.32	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33	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的提案：对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第 6.7 条、第 6.17 条、第 6.18 条、第 6.21 条、第 6.22 条和第 6.23 条规则的修正案
PCNICC/1999/WGRPE/DP.34	法国的提案：对 PCNICC/1999/WGRPE/DP.19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5	荷兰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PCNICC/1999/WGRPE/DP.20 号文件：规则 A.被害人和证人身份监护人
PCNICC/1999/WGRPE/DP.36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PCNICC/1999/WGRPE/RT.5)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7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关于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的国际讨论会的报告(PCNICC/1999/WGRPE/INF/2)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对 Florence Ndepele Mwachande Mumba 法官、Gabrielle Kirk McDonald 法官、Antonio Cassese 法官、Richard George May 法官、Almiro Simoes Rodrigues 法官和 Mohammed Bennouna 法官就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所编写的报告所提出的要求
PCNICC/1999/WGRPE/INF.2	关于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的国际讨论会的报告
PCNICC/1999/WGRPE/INF.2/Add.1	增编：附件二(专家名单);和附件三(观察员名单)
PCNICC/1999/WGRPE/RT.5/Rev.1	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关于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1	增编：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六编：审判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RT.5/ Rev.1/Add.1/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RPE/RT.5/ Rev.1/Add.2	增编：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规约第六编
PCNICC/1999/WGRPE/RT.5/ Rev.1/Add.3	增编：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关于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PCNICC/1999/WGRPE/RT.6	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规约第五编：第 5.1 条至 5.4 条规则。 检察员关于开始调查的决定
PCNICC/1999/WGRPE/RT.7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规约第八编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DP.39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RPE/RT.5/ Rev.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9/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RPE/DP.40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RPE/ RT.5/Rev.1/Add.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41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RPE/ TR.5/ Rev.1/Add.2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42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RPE/ RT.5/ Rev.1/Add.3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43	法国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 法律的第二编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4	澳大利亚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管辖权、可受理性和 适用的法律的第二编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5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罗马规约》第二编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二编(管辖 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7	澳大利亚和法国就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编(上诉和 改判)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与第 85 条(对被逮捕人或 被定罪人的赔偿)有关的规则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二编: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2)/RT.1	协调员就关于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性和法律的规约第二编所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1999/WGRPE(2)/RT.1/ Corr.1	更正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RPE(2)/DP.1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关于第二编的 PCNICC/1999/WGRPE(2)/RT.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RPE(2)/DP.2	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秘鲁和西班牙提出的关于第二编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2)/DP.3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秘鲁、葡萄牙和西班牙提出的关于第二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规则 ZZ
PCNICC/2000/WGRPE(2)/RT.1/Rev.1	协调员就第二编第 2.1-2.18 条规则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PCNICC/2000/WGRPE(2)/RT. 2	协调员就第二编提出的讨论文件:根据第二编第 2.7 和第 2.18 条规则被害人参与诉讼的规定
PCNICC/2000/WGRPE(2)/RT. 3	协调员就第二编提出的讨论文件:规则 Q-被害人的定义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4)/DP.1	协调员的文件:第四编的工作计划: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PCNICC/1999/WGRPE(4)/DP.2/ Rev.1	订正:加拿大、法国、德国和荷兰就 PCNICC/1999/DP.1 号文件中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相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交的提案:第 38.A 条规则.书记官长对辩护方的责任

*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4)/DP.3/ Rev.1	丹麦就程序和证据规则第四编第2节提交的订正提案:增列新的第20(f)条规则:“候补法官和代理法官”
PCNICC/1999/WGRPE(4)/DP.4	加拿大对1999年6月6日PCNICC/1999/WGRPE/INF.2号文件的提案:第3小组——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PCNICC/1999/WGRPE(4)/RT.1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4)/DP.5	安哥拉、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秘鲁和西班牙关于PCNICC/1999/WGRPE(4)/RT.3号文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4)/RT.1/ Add.1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的有关的规则——增编(续)
PCNICC/1999/WGRPE(4)/RT.1/ Add.1/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RPE(4)/RT.2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关于法院组织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4)/RT.2/ Add.1	协调员就第四编提出的讨论文件:书记官长办公室的组织——增编(续)
PCNICC/1999/WGRPE(4)/RT.2/ Add.1/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RPE(4)/RT.3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关于文本、修正和宣誓的规则。关于法院组织的规则(替换法官和候补法官)
PCNICC/1999/WGRPE(4)/RT.3/ Add.1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关于单一法官、法院裁决的公布、法院工作语文、笔译和口译服务以及对公布法院文件适用的程序的规则——增编(续)
PCNICC/1999/WGRPE(4)/RT.3/ Add.1/Corr.1	更正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RPE(4)/DP.1	哥伦比亚关于第四编的提案:对已编入PCNICC/1999/L.5/Rev.1/Add.1号文件的讨论文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RPE(4)/DP.2	意大利关于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C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4)/DP.3	意大利关于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与法院的组织有关的规则的提案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RPE(4)/DP.4	教廷就第四编与法院的组织有关的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4)/DP.5	教廷、意大利和波兰就第四编与法院的组织有关的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4)/DP.6	哥斯达黎加就第四编关于被害人和证人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4)/RT.1	协调员就第四编关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规则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2000/WGRPE(4)/RT.1/Corr.1	更正（仅涉及西班牙文本）
PCNICC/2000/WGRPE(4)/RT.1/Add.1	增编：与法院的组织有关的规则
PCNICC/2000/WGRPE(4)/RT.1/Add.1/ 更正 Corr.1	
PCNICC/2000/WGRPE(4)/RT.1/Add.2	增编：关于文本修正和宣誓的规则（替换法官和候补法官）
PCNICC/2000/WGRPE(4)/RT.1/Add.2/ 更正 Corr.1	
PCNICC/2000/WGRPE(4)/RT.1/Add.2/ 更正（仅涉及西班牙文本） Corr.2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五编:调查和起诉)*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RPE(5)/DP.1	哥伦比亚关于第五编的提案：对已编入 PCNICC/1999/ L. 5/Rev.1/Add.1 号文件的协调员所提出关于规约第五编的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文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RPE(5)/DP.2	意大利关于第五编第 5.12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5)/DP.3	意大利关于第五编第 5.10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5)/DP.4	哥斯达黎加关于第五编第 5.10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5)/DP.5	日本关于第五编第 5.13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5)/DP.6	日本关于第五编第 5.28 至 5.34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5)/RT.1	协调员关于第五编提出的讨论文件

*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三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六编:审判)*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6)/RT.1	协调员就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第 6.5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6)/RT.2	协调员就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第 6.4 条规则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RPE(6)/DP.1	哥伦比亚关于第六编的提案: 对与《规约》第六编(审判)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问题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载于 PCNICC/1999/L.5/Rev.1/Add.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RPE(6)/DP.2	意大利关于第六编第 6.28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6)/DP.3	意大利关于《规约》第六编第 6.18 条、6.26 条、6.29-6.31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6)/DP.4	日本关于第六编第 6.31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6)/DP.5	日本关于第六编第 6.1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6)/DP.6	哥斯达黎加关于第六编第 6.30 条和 6.31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6)/DP.7	意大利和荷兰关于第六编第 6.28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6)/RT.1	协调员关于第六编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 6.30 条规则——有关被害人参与诉讼的规则
PCNICC/2000/WGRPE(6)/RT.1/ Add.1	增编
PCNICC/2000/WGRPE(6)/RT.2	协调员关于第六编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 6.31 条规则——有关对被害人赔偿的规则
PCNICC/2000/WGRPE(6)/RT.2/ Corr.1	更正
PCNICC/2000/WGRPE(6)/RT.3	协调员就第六编提出的讨论文件: (f) 分规则列入第 6.1 条规则
PCNICC/2000/WGRPE(6)/RT.4	协调员就第六编第 6.1 条规则提出的讨论文件

*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RPE(6)/RT.5	协调员就第六编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2000/WGRPE(6)/RT.6	协调员就第六编第 6.5 条规则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2000/WGRPE(6)/RT.7	协调员就第六编第 6.9 条规则提出的讨论文件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七编:刑罚)*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7)/DP.1	法国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7)/DP.2	西班牙就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刑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7)/DP.3	巴西和葡萄牙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提案——量刑
PCNICC/1999/WGRPE(7)/DP.4	巴西和葡萄牙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提案——罚金
PCNICC/1999/WGRPE(7)/DP.5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德国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7)/RT.1/Rev.1	订正: 协调员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7)/RT.1/Add.1	协调员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七十八条的规则—增编
PCNICC/1999/WGRPE(7)/RT.1/Add.2	协调员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则—增编
PCNICC/1999/WGRPE(7)/RT.1/Add.3	协调员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七十九条的规则—增编
PCNICC/1999/WGRPE(7)/RT.2	协调员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七十七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7)/RT.2/Corr.1	更正

* 预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RPE(7)/DP.1	哥伦比亚善于第七编的提案：对 PCNICC/1999/L.5/Rev.1/Add.1 号文件所载的协调员就《规约》第七编有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讨论文件的评论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八编:上诉和改判)*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8)/RT.1	协调员就关于上诉和改判的规约第八编提出的讨论文件:第 4 节, 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
PCNICC/1999/WGRPE(8)/RT.2	协调员就关于上诉和改判的规约第八编提出的讨论文件:第 5 节, 对被逮捕人或被定罪人的赔偿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RPE(8)/DP.1	哥伦比亚关于第八编的提案：对文件 PCNICC/1999/L.5/Rev.1/Add.1 所载的协调员就规约第八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所提讨论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8)/RT.1/Rev.1	协调员就第八编的上诉、改判和补偿问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九编: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9)/DP.1	意大利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提出的提案——第 1 节, 一般规定
PCNICC/1999/WGRPE(9)/DP.1/Add.1	意大利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提出的提案——第 3 节, 其他合作形式一增编
PCNICC/1999/WGRPE(9)/DP.2	法国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提出的提案——罗马规约第九编
PCNICC/1999/WGRPE(9)/DP.3	西班牙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的刑事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关于规约第九十二条第三款(临时逮捕)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9)/DP.4	加拿大和德国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提出的提案——规约第八十九条第四款

* 预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9)/RT.1	协调员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规约第八十七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9)/RT.1/Corr.1	更正(法文本)
PCNICC/1999/WGRPE(9)/RT.1/Corr.2	更正(英文本)
PCNICC/1999/WGRPE(9)/RT.2	协调员就第九编(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规约第八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9)/RT.2/Corr.1	更正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RPE(9)/DP.1	哥伦比亚关于第九编的提案：对文件 PCNICC/1999/L.5/Rev.1/Add.1 所载的协调员就规约第九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所提讨论文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RPE(9)/DP.2	意大利就第九编第 9.2 1 条规则提出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9)/DP.3	波兰关于第 9.1 条和第 9.2 (b) 条规则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9)/RT.1	协调员就第九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 8 7 条（请求合作：一般规定）的规则
PCNICC/2000/WGRPE(9)/RT.1/Corr.1	更正
PCNICC/2000/WGRPE(9)/RT.1/Add.1	增编：关于第 8 9 条（向法院移交有关的人）的规则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十编:执行)*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10)/DP.1	法国就关于执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编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10)/DP.2	西班牙就关于执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关于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的规则(法院对减刑的复查)
PCNICC/1999/WGRPE(10)/DP.3	加拿大和德国就关于执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编提出的提案——规约第一百一十条
PCNICC/1999/WGRPE(10)/DP.4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意大利、墨西哥、葡萄牙和西班牙就关于执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编提出的提案——关于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10)/RT.1	协调员就第十编(执行)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规约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10)/RT.1/Corr.1	更正

* 预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10)/RT.2/Rev.1	订正: 协调员就第十编(执行)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规约第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一十和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10)/RT.2/Rev.1/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RPE(10)/RT.3	协调员就第十编(执行)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规约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10)/RT.3/Corr.1	更正(法文本)
PCNICC/1999/WGRPE(10)/RT.3/Corr.2	更正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RPE(10)/DP.1	加拿大、德国和瑞士关于第十编的提案: 关于规约第 107 和第 108 条的规则
PCNICC/2000/WGRPE(10)/DP.2	加拿大、德国和瑞士关于第十编的提案: 关于规约第 108 条的规则
PCNICC/2000/WGRPE(10)/DP.3	奥地利关于第十编的提案
PCNICC/2000/WGRPE(10)/RT.1	协调员就第十编执行问题提出的讨论文件: 关于规约第 103 条(国家在执行徒刑方面的作用)和第 104 条(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规则
PCNICC/2000/WGRPE(10)/RT.1/Corr.1	更正
PCNICC/2000/WGRPE(10)/RT.1/Add.1	增编: 关于第 110 条(法院对减刑的复查)的规则

犯罪要件工作组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DP.1	法国的提案: 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六条灭绝种族罪的提案(PCNICC/1999/DP.4)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2	哥伦比亚的提案: 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六条灭绝种族罪的提案(PCNICC/1999/DP.4)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	哥伦比亚的提案: 对美利坚合众国(PCNICC/ 1999/DP.4/ Add.2)及匈牙利和瑞士(PCNICC/ 1999/ DP.5 和 Corr.2)关于战争罪的提案的评论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DP.4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约旦、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术语和战争罪的提案(PCNICC/1999/DP.4)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4/Add.1	增编
PCNICC/1999/WGEC/DP.5	日本的提案：犯罪要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PCNICC/1999/WGEC/DP.6	哥斯达黎加关于犯罪要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EC/INF.1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南非和瑞士等国政府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案文所提的请求
PCNICC/1999/WGEC/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六条：灭绝种族罪
PCNICC/1999/WGEC/RT.2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战争罪
PCNICC/1999/WGEC/RT.3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建议评论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DP.8*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10、13、14、15、16、21、22、26 目
PCNICC/1999/WGEC/DP.9	西班牙的提案：关于犯罪要件的工作文件：战争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
PCNICC/1999/WGEC/DP.10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0/Corr.1	更正(涉及西班牙文本)
PCNICC/1999/WGEC/DP.11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6、7、8、11、12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2	日本的提案：犯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至第 16 目
PCNICC/1999/WGEC/DP.1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4	比利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5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10)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16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8)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17	阿根廷、孟加拉国和墨西哥关于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第 6.5 条规则“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8	大韩民国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9	比利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的提案

* PCNICC/1999/WGEC/DP. 7 号文件没有分发。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DP.20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2、3、4、5、6、7、9、11 和 12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1	大韩民国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的性暴力战争罪的犯罪要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2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18、19、20、23、24 和 25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3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以及日本就《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15 和 26 目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8 和 DP.12)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24	西班牙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5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驱逐或迁移人口的战争罪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6	哥伦比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7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对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1999/WGEC/RT.5/Rev.1)中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的要件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EC/INF.2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大韩民国和南非及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5 项的案文所提出的要求
PCNICC/1999/WGEC/INF.2/ Add.1	增编: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大韩民国和南非及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关于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3、4、5、6、7、9、11 和 12 目的案文所提出的要求
PCNICC/1999/WGEC/INF.2/ Add.2	增编: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18、19、20、23、24 和 25 目
PCNICC/1999/WGEC/INF.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INF.3/ 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EC/RT.4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PCNICC/1999/WGEC/RT.5/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

PCNICC/1999/WGEC/RT.5/ Rev.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RT.6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
PCNICC/1999/WGEC/RT.7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至第 16 目和第 26 目
PCNICC/1999/WGEC/RT.8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和第 21 目
PCNICC/1999/WGEC/RT.9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至第 3 目
PCNICC/1999/WGEC/RT.10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7、9 和第 12 目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DP.28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5/Rev.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29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4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0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6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1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7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2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8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3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9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4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10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5	瑞士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条提出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6	加拿大和德国关于第七条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37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3、4、9 和 10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38	日本关于危害人类罪要件的“结构”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39	巴林、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危害人类罪要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40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关于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5 项的讨论的评论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DP.41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加拿大和德国关于第七条的提案的评论和日本关于危害人类罪要件“结构”的提案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42	埃及关于在所有危害人类罪内列入共同要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43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下列国家所提文件的评论:埃及(PCNICC/1999/WGEC/DP.42); 德国和加拿大(PCNICC/1999/WGEC/DP.36); 巴林、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PCNICC/1999/WGEC/DP.39)
PCNICC/1999/WGEC/DP.44	哥伦比亚的提案,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战争罪的“结构”
PCNICC/1999/WGEC/DP.45	中国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36 号文件内的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第 4 目:危害人类罪-强迫绝育
PCNICC/1999/WGEC/INF/2/Add.3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大韩民国和南非政府以及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3、4、9 和 10 目编写的案文的请求
PCNICC/1999/WGEC/INF/2/Add.4	比利时、芬兰、匈牙利、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南非政府以及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中的心理要件和就国内法与国际法中的事实错误与法律错误概念编写的案文的请求
PCNICC/1999/WGEC/RT.1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PCNICC/1999/WGEC/RT.12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
PCNICC/1999/WGEC/RT.13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5、9 和 29 目
PCNICC/1999/WGEC/RT.13/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EC/RT.14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3 和 25 目
PCNICC/1999/WGEC/RT.15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18、19 和 20 目
PCNICC/1999/WGEC/RT.16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PCNICC/1999/WGEC/RT.16/Corr.1	更正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EC/DP.1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议的 PCNICC/1999/WGEC/RT.1 号讨论文件和 PCNICC/1999/WGEC/RT.3 号讨论文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EC/DP.2	哥伦比亚关于 PCNICC/1999/L.5/Rev.1/Add.2 号文件所载第七条犯罪要件的评论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EC/DP.3	哥伦比亚关于 PCNICC/1999/L.5/Rev.1/Add.2 号文件所载第八条犯罪要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EC/DP.4	哥伦比亚对 PCNICC/1999/L.5/Rev.1/Add.2 号文件所载第八条(二)(2)项, 第八条(二)(3)项和第八条(二)(5)项犯罪要件的评论
PCNICC/2000/WGEC/DP.5	日本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的提案
PCNICC/2000/WGEC/DP.6	大韩民国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的提案
PCNICC/2000/WGEC/INF/1	说明: 应意大利和荷兰的请求分发的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在锡拉库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结论
PCNICC/2000/WGEC/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六条
PCNICC/2000/WGEC/RT.2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导言和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
PCNICC/2000/WGEC/RT.2/ Corr.1	更正
PCNICC/2000/WGEC/RT.2/ Corr.2	更正
PCNICC/2000/WGEC/RT.2/ Corr.3	更正
PCNICC/2000/WGEC/RT.3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 第 3 项和第 5 项
PCNICC/2000/WGEC/RT.3/ Corr.1	更正
PCNICC/2000/WGEC/RT.4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一般性导言

侵略罪工作组*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CA/DP.1	希腊和葡萄牙的提案
PCNICC/1999/WGCA/RT.1	协调员提案的讨论文件——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
PCNICC/1999/WGCA/RT.1/ 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CA/RT.1/ Corr.2	更正(法文本)

*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2000/WGCA/DP.1	哥伦比亚关于侵略罪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提出的提案
PCNICC/2000/WGCA/DP.1/ Add.1	增编
PCNICC/2000/WGCA/DP.2	哥伦比亚对意大利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工作组会议时的口头提案的评论
PCNICC/2000/WGCA/DP.3	2000 年 3 月 13 日意大利关于侵略罪的讨论结构口头提出的提案
PCNICC/2000/WGCA/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

附件二

程序和证据规则

[见 PCNICC/2000/L.1/Rev.1/Add.1]

附件三

犯罪要件

[见 PCNICC/2000/L.1/Rev.1/Add.2]

附件四

侵略罪

（根据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拟订）¹

[原件:英文]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

侵略罪的定义

备选案文 1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 [并在安全理事会已对国家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 侵略罪是指[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 违反《联合国宪章》, 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或发起这种行动。]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人]实施的下列任一行为:

- (a) 发动, 或
- (b) 进行

变式 1

[武装攻击][使用武力][侵略战争][侵略战争, 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 或参加旨在实现上述任一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侵犯另一国家[侵犯另一国家, 或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权利], 而且这些行为[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 侵犯[威胁或侵犯]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该国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除非这是出于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个别或集体自卫权利的需要]。

变式 2

一国进行武装攻击, 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而且这种攻击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 是以攻击国武装部队军事占领或兼并该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

变式 3

上文变式 1 第 1 段之后添加一段如下:

2. [构成侵略的行为包括][使用武力包括][是]下列行为[不论之前是否已宣

¹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于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时分发; 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于第四届会议时分发。

战],但有关行为或其后果须达一定严重程度:

-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这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
 - (b) 一国武装部队轰击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 (c) 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
 -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陆、海、空军或船队和机队;
 - (e) 一国违反其与另一国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根据协定留驻在接受国境内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留驻在该另一国境内的期间;
 -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允许该另一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 (g) 一国派遣或为他国派遣武装小队、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采取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上面所列的行为,或该国实际地参与这些行为。
3. 在实施第 1 款所述的攻击[使用武力]时,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如果
- (a) 策划
 - (b) 预备,或
 - (c) 命令

进行这种行为,也应当构成侵略罪。

备选案文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行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策划、预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备选案文 1

1. 本法院应依照《规约》第十三条,对侵略罪行使其管辖权。
2. 在本法院处理侵略罪诉讼之前,应先由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确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
3. 安全理事会依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行事,应首先作出决定,确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

4. 本法院在收到依照第十三条第 1 项或第 3 项提出的侵略罪指控时, 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 首先请安全理事会断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
5. 安全理事会应在[6][12]个月内对这项请求作出决定。
6. 这项决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信件及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变式 1

7. 安全理事会未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作出决定时, 本法院可以开始进行诉讼。
8.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5 段作出决定, 不应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性。

变式 2

7. 尽管有上文第 2 段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未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作出决定时, 本法院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十二、十四和二十四条的规定, 请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8. 大会应在[12]个月内提出这种建议。
9. 这种建议应由大会主席以信件及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10. 未在上文第 8 段所述时限内收到这种建议时, 本法院可开始进行诉讼。
11.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5 段作出决定或大会按照上文第 8 段提出建议, 不应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性。

备选案文 2

1. 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须经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作出断定, 确定有关国家已实施侵略行为。
2. 在收到有关侵略罪的指控时, 本法院应首先查明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对有关国家被控告的侵略罪作出断定, 如尚未作出断定, 本法院将在不违反《规约》规定的情况下, 请安全理事会作出这种断定。
3.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在请求的 12 个月内作出这种断定或利用《规约》第十六条, 本法院应径行审理有关案件。

备选案文 3²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行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策划、准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解释性说明**A. 关于侵略罪的定义**

- (一) 前面的案文是尽可能地综合各项有关《罗马规约》的侵略罪定义问题的提案。
- (二) 该案文采纳似乎得到广泛支持的两项基本原则:侵略罪是一国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所实施的原则;以及策划、准备或命令进行侵略的行为只有在侵略行为发生时才应成为犯罪行为的原则。
- (三) 备选案文 1 在第 1 段第一句话之后有三种变式。这些变式符合就定义问题所提议的大多数方式:一般性定义、根据占领或兼并被攻击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的目的或结果来下定义、一般性定义加上源于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的行为详细清单。
- (四) 备选案文 2 涵盖定义及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其定义部分所依据的是《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第一款。
- (五) 在某些内容上,方括号似乎是不可避免,以显示所提议的不同措辞。部分案文添加在方括号里时,并不意味着该部分案文所获的支持较少。

B.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一) 该案文尽力综合至今已就这一问题分发的所有提案,同时也考虑到与会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
- (二) 备选案文 1 力求反映那些谋求协调安全理事会的特权与法院的独立性的意见。

因此,案文基于以下考虑: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 如《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 法院就侵略罪对个人行使管辖权(《规约》第一、五和二十五条);
- 侵略罪假定已存在着侵略行为;

² 备选案文 3 在此是重复,它也出现在侵略罪定义之下,因为它涵盖两个问题,即罪行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因此触发机制应当承认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 变式 2 所依据的假设是: 假如安全理事会因某种原因无法做出决定, 《宪章》本身规定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内部机制。
- (三) 备选案文 3 将定义和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都包含在内, 并以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载提案为其条件部分的依据。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

这是依照《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拟订关于侵略罪的规定草案时要解决的问题的可能清单。

注: 此一暂定问题清单是在初步审查《罗马规约》后拟订的, 目的是确定与侵略罪定义可能有某些关系的规定。此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目的是促进对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这些问题大多是密切相关的。

一. 可能与《罗马规约》有关的问题

• 定义

(一) 定义是否应当为更加一般性定义提到的是侵略罪的基本特性。

(可以提到的文书: 《联合国宪章》; 《纽伦堡宪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
全治罪法草案; 判例法及其他文件)

(二) 定义是否应更详尽地列举可以构成侵略罪的具体行为。

(可以提到的文书: 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

(三) 是否可以确定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列的一些行为, 把这些行为列入侵略罪的一般性定义。

• 法院应行使管辖权的情况

(一) 安全理事会在本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

(二) 遇安全理事会没有或拒绝确定已发生一项侵略行为时, 是否可以采取某些行动?

(三) 安全理事会断定一国已实行侵略行为对本法院职能有什么法律效力?

• 与《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 **补充性和可受理性**

《规约》关于补充性（可受理性、质疑本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如何适用于侵略罪。（这可以包括《罗马规约》序言第 6 段和第 10 段，及第一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所涉及的问题。）

- **一罪不二审**

对侵略罪是否可以不予适用（《罗马规约》第二十条第三款只提到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犯罪）。

- **刑法的一般原则**

审议侵略罪定义与关于刑法的一般原则的条款的关系：

- (一) 法无明文不为罪（第二十二条）
- (二) 法无明文者不罚（第二十三条）
- (三) 对人不溯及既往（第二十四条）
- (四) 个人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 (五) 对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具有管辖权（第二十六条）
- (六) 官方身份的无关性（第二十七条）
- (七) 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第二十八条）
- (八) 不适用时效（第二十九条）
- (九) 心理要件（第三十条）
- (十)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第三十一条）
- (十一) 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第三十二条）
- (十二)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第三十三条）

- **调查和起诉**

就侵略罪审议关于调查和起诉犯罪的规定（如开始调查（第五十三条））。

- **国家安全资料**

就侵略罪审议关于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四款、第九十九条第五款）。

-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视补充性原则是否适用于侵略罪而定，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规定。

《罗马规约》下列各编似乎没有关系到侵略罪定义的问题：

第四编.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七编. 刑罚（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刑罚适用于第五条所提到的所有犯罪。）；

第八编. 上诉和改判；

第十编. 执行；

第十一编. 缔约国大会；

第十二编. 财务事项；和

第十三编. 最后条款（关于侵略罪的规定将根据《罗马规约》第五条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通过。）

二. 可能涉及犯罪要件的问题

- 侵略罪要件是决议 F 所规定，不是《罗马规约》第九条。
- 审议根据《罗马规约》第九条就其他犯罪拟订的犯罪要件的结构和一般性规定以确保连贯性。

三. 可能涉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问题

- 审查预备委员会编写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案文以确定是否需要为侵略罪定义审议某些规定。

四. 其他可能涉及的问题

- 国际法院就侵略作出的裁判对国际刑事法院有什么法律效力？